**飞书认证申请公函**

1. 申请认证主体（简称申请人） （请填写主体全称）作为飞书平台认证帐号（企业编号：F715697986）。

2. 申请人同意：

（1）在飞书认证账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人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飞书认证账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该飞书认证账号所获得的所有收益、权限均归认证后的主体享有，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2）在飞书认证账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人有权享受认证权益，具体认证权益的范围、标准等，由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飞书”）制定和执行。

（3）申请人指定的账号管理员在认证申请及飞书认证账号维护及管理的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须为账号管理员所实施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申请人指定的授权联系邮箱传递的信息均视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飞书向授权联系邮箱发送邮件的行为视为申请人收到邮件。

1. 申请人承诺：提交给飞书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飞书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同时，飞书认证账号维护及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飞书用户服务条款》《飞书隐私政策》、飞书平台的规则、制度等。

**申请人对以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账号管理员签字：

申请人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